

感化丈夫 敬重妻子

<彼得前書> 3:1~7

信息：維保羅 Pastor Paul Viggiano

根據錄音整理、翻譯：王兆豐
(1999年4月25日)

¹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²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³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⁴只要以裏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⁵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⁶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

⁷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

(彼得前書3:1-7)

我們一起來禱告：

父神啊，我們切切禱告，今天早上求您讓我們來理解家庭裏丈夫與妻子的關係。我們很多人都扮演此角色，但這個世界對我們的思考方式影響如此之大，使我們對夫妻關係的認識模糊不清。您告訴我們，丈夫與妻子之間的關係反映的就是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求您叫我們清楚地知道作為妻子、丈夫我們自己的責任、自己所蒙的召；求您通過您的話、您的靈，叫我們明白。禱告奉基督的名求，阿們！

一、妻子

上禮拜我們討論了彼得在第二章裏鼓勵基督徒們要做遵守紀律的公民，好讓他們的行為來反映、見證福音，來榮耀神。因此，我們尊敬執政掌權的人，目的是為了榮耀神。在第二章的下半部裏，彼得告訴那些作僕人的，對他們的主人——哪怕是乖僻的、苛刻的主人——也要恒心忍耐，因為這在神的眼裏是可愛的。他所討論的是僕人與主人之間順服的關係，目的都是為了榮耀神。

現在，彼得從公民與政府之間那種不太牽涉到感情的關係，從受僕與僕主之間比較牽涉到感情的關係，轉到了人與人之間最親密的關係——夫妻之間的關係上。你假如還未結婚，別以為這事與你無關；你以後可能會結婚的。哪怕你就是一輩子不結婚，丈夫與妻子這個概念就是基督與祂的新娘之間關係的寫照。因此，我求神讓你們不要對此信息一隻耳朵進、一隻耳朵出，不管你們是否打算結婚，因為這是最能表達基督與教會關係的圖畫。

彼得寫道：“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彼前3:1a)。這裏彼得把妻子對丈夫

的順服與前面另外兩種關係聯繫起來，那就是公民與政府、僕人與主人之間的關係。雖然那兩種關係與此婚姻關係不同，但從一定角度論，它們之間是有相同之處的。相同之處就是：一方是權威，另一方是處於順服地位。

這裏我想稍微插幾句。我主持過的婚禮大概不下一百次；婚禮之前，我見到新人的時候總是要談到這個題目。有些人還不是基督徒；他們一般會先給我打電話，問我是否能給他們主持婚禮。我給所有的人證婚，唯一的例外是當雙方中有一個不是基督徒。我也為無神論者證婚，因為我認為人人都應當尊重婚姻。但我總是告訴他們：“我要以基督教的儀式為你們證婚。”我的目的是要在婚禮上讓大家看到，這就是基督和祂新娘之間關係的一個反射(反映)。我和新人們又接著往下談，我就會按<以弗所書>第五章講到丈夫(今天早上我也會談到這點)的角色和妻子的角色。

一般來說，一開始新郎會很有興趣地聽，因為在基督教裏，丈夫好像是權威，是老闆；新娘則雙手一抱，一副準備鬥一下的架式。等到我講完之後，男方就縮到角落裏去了，女方卻好像已經準備好要來教會了。因為當你真正理解了之後，婚姻對於**新娘**來說，實在是件榮耀的事。你們想一想我們與耶穌的關係吧！祂是那位付上代價的，而我們則是受益的一方。因此，我就先插上這段話。我實在需要來糾正一下女權主義要想對抗神的話的影響，因為人人好像都追求這種人為製造出來的、暫時的、虛假的自由。

“順服”這個詞在我們現代人看來是帶有“奴役”性質的。但“順服”這個詞不是別的意思，就是“順服”。它在希臘原文裏是一個軍隊用詞，指下級服從在上級的權威之下。這裏彼得是針對妻子說的——**不是讓丈夫把妻子放在順服自己的位置上，而是讓妻子把她自己擺在順服丈夫的位置上**。這段經文的上半段不是用來讓丈夫提醒妻子的；前六句是針對妻子的，口氣也不是命令式的。到此為止，是看妻子是否在聖靈的感動下願意順服自己的丈夫。

有些人試圖要來軟化“順服”這個概念。他們引<以弗所書>5:21~22中保羅關於基督徒應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的教導，好像可以用來把這裏的“順服”給打發了，我們就不必再細細思量了。他們說，“妻子是需要順服丈夫，但我們是基督徒，應該彼此順服。”這種說法不僅在邏輯上是行不通的——因為順服就是一方把自己放在對方之下；而雙方是不可能都把自己放在對方之下的。況且有些聖經的<以弗所書>5:22“順服”一字用的是斜體字。為什麼？因為一般來說，當你讀的英文聖經裏出現斜體字的時候，那就是翻譯的人遇到很大困難，不知如何是好，就用了斜體字。在絕大部份的希臘文版本裏，22節裏是沒有“順服”這個字的；讀上去是這樣的：21節說“彼此順服”，22節說“妻子要順服丈夫”。21節就像是準備來解釋下面一章半的內容，即：“彼此順服，妻子對丈夫、僕人對主人、孩子對父母。”**保羅解釋的是基本的上、下級關係**。因此，假如我對軍人說話，我會說：“你們都是軍人，要彼此順服。戰士服從班長，班長順服排長，排長順服連長，等等。”因此，那種把“彼此順服”的概念應用到這裏的夫妻關係上是不符合上、下文的。很顯然的，聖經裏有許許多“彼此”

的地方：我們要彼此相愛、彼此照顧等等。但這裏的順服關係是**妻子順服丈夫**。

我之所以在這裏作詳細的分析，不是因為我是個大男子主義者，只想坐在桌上和朋友又吃又喝，讓老婆一個人在廚房裏忙。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在六十年代¹長大的。當我第一次讀到這段經文時，大吃一驚，不得不在思想上作很大的調整。我所受的影響、我所接受的那套東西，與聖經的概念完全相反。我之所以在此強調這些，是因為有很多人——甚至是用意很好的人——都在試圖削弱聖經的教導，為的是要推行他們的一套理念。神聖潔的話語不是蠟做的，以致我們可以任意捏來捏去。我們必須順服神的話，調整我們的思想方法。我們要知道的是，神的話帶來的是祝福；我們必須知道聖經是怎麼說的，我們做丈夫、妻子的都必須盡心、盡意、盡力地去順服神的話，並且知道我們如此行，就必蒙祝福。

這句經文的主要目的正如彼得所寫的：“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彼前3:1b)。彼得會在第7節針對丈夫說；現在我們看到的是針對妻子的。在這裏，妻子順服她們不信的丈夫所帶來的祝福之一就是向他傳福音，目的是幫助妻子贏得丈夫，不是要妻子用各種手段和計謀來使丈夫信服神。彼得要我們做的，不是嘴上喋喋不休，而是付諸於美德。

²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彼前3:2)

因此，要使丈夫被妻子贏過來順服基督的方法，是要讓他們看到“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這裏“貞潔的品行”是指敬虔的、令人敬重的、聖潔的行為。“敬畏”一詞也出現在2:18僕人與主人之間；這裏不是指妻子與丈夫是一種被奴役的關係，事實上彼得在第六章裏說“不要害怕”；這裏彼得說到“敬畏”時，是指作為妻子或者(上一次我們討論過的)作為公民，**我們承認一切權威都出自於神**。因此，我想讓我的丈夫知道：“我以對神的敬畏之心，承認你在我生活中的地位是神賜給你的。”我不知道有多少丈夫從他們的妻子身上感受到了這點，認識到：“因為我妻子對我所做的，因為她對我的信任，真使我感到自己肩上的責任。”這就是彼得在這裏所告訴我們的，好叫丈夫說：“我明白了！原來妻子這樣待我、信任我，是出於她對神的敬畏、敬虔之心啊！”

彼得接著教導說：婦女不要讓自己的妝飾僅僅是外表上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彼前3:3)。讓我來對你們中間今天戴首飾、辮頭髮的人解釋一下，免得你們不得不蒙著頭從後門溜出去。這裏不是說，你把頭髮梳得整齊、辮得漂亮是在犯罪。我想，假如我們以為彼得在這裏是在叫婦女們早上洗完頭後，隨其自然、披頭散髮地來聚會，那就有點荒謬了。實際上，這句話在希臘文裏也沒有“美衣”的“美”字。假如你照這字面翻譯的話，可就麻煩了，就成了“不穿衣”了。在英文欽定本(NKJV)裏，用了“僅僅”這個字，意思是說，這不是反對穿戴整潔、打扮乾淨，而是告訴大家不要僅僅是穿著打扮；你不是用這種外在的、刻意的方法來讓你丈夫成為你所盼望的

¹美國的六十年代是反抗權威、自由化、性開放、吸毒大泛濫的年代。

樣子。彼得在告訴婦女們，要注重人內在的而不是外表的東西。這裏強調的，不是反對外表的東西，而是反對利用外表的東西來達到某種目的。應當追求的不是外表的穿著打扮，而是那不會敗壞的美，就是“溫柔、安靜的心”。彼得接著寫道：

⁴只要以裏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彼前3:4）

你讀聖經的時候會注意到，聖經裏沒有多少地方具體告訴我們什麼是在神的眼裏看為寶貴的。這裏彼得指出，婦女裏面的**溫柔、安靜**在神眼裏看為寶貴。這並不是說，婦女具有開放、直爽、快樂的性格就是罪；不然的話，如果你覺得自己是一個開朗、愉快的女人，就只好變得呆若木雞、一聲不吭地縮到角落裏去。呆若木雞、一聲不吭不一定就會在神的眼裏看為寶貴。我們必須清楚什麼是謙卑、安靜；我不認為這與人的性格爽朗有什麼關係。斯特朗為“謙卑”所下的定義是：

[謙卑]是人心裏的態度；這種態度接受神對我們的處置，並視為是有益的；不會因此而與神爭辯、抵擋。在舊約裏，心裏謙卑的人是那些完全依靠神而不靠他們自己的力量來面對不公正的待遇的人。因此，在面對惡人時，謙卑就意味著知道神允許傷害臨到自己，知道神利用惡人來熬煉祂的選民，使他們變得更純；待時間到了，祂必要拯救他們（賽41:17；路18:1-8）。溫柔謙卑與堅持自我相反；溫柔謙卑以信靠神的美善、相信神掌控萬事為支撑。溫柔的人絲毫不以自己為中心；這是聖靈的工作，不是人的意志（參加5:23）。

因此，神在這裏告訴婦女，她們的行為應當體現出她們所信靠的是神，而不是自己的能力，也就是溫柔、謙卑。這就好像對神說：“神啊，我信靠您，不是單單閉上嘴、低下頭，而是心甘情願地、歡喜快樂地信靠您，知道您掌握一切，掌管每一個細節。您召我，正如保羅所說，耶穌基督為我死了，祂難道不是把一切都賜給我了嗎？發生在我身上的每一件事，哪怕是在我看來很壞的事，我知道都是為了您那美善、聖潔的目的。”你所相信的，是**神**會為你丈夫的心行割禮，而不是**你**。你會對神說：“主啊，我要努力保持聖潔的行為，不讓我丈夫的不敬不虔影響我的品行。我知道您通過我的溫柔、安靜來改變他。”這是不是說你就永遠不和丈夫談屬靈的事？我想不是。這裏彼得主要是強調：你丈夫的行為也在神的手中；你的態度應當反映出這種認識來。正如保羅所說，要學會在萬事上知足。因此，婦女裏面因為信靠神而甘心情願地順服丈夫，這樣一種不會朽壞的美才是在神面前極為寶貴的。

我還要指出的是，有些人很容易在外表上表現得很安靜，然而心裏卻是咄咄逼人、充滿反叛與不信。讓一個妻子咬緊牙關、抱緊雙臂地強忍並認為自己是在順服，是比較容易的。但她錯了！我聽到過不少這樣的例子。誰會以為無聲的反抗會在鑑察人心的神面前看為寶貴呢？

當保羅寫到婦女應當順服丈夫時，他說她們是在順服神，這包括了幾件事。首先，它包括你的心態，知道神在通過哪怕是你丈夫的不信與愚拙來祝福你。這就要求

你對神的全權有一個成熟的認識：神利用罪人自己的選擇來完成祂的目的。從一種角度說，信靠神是比較容易的，因為我們知道神是美善的。不用說，歷史上的許多殉道的烈士們在忍受極大苦難的時候都信靠神的美善。從另一個角度說，神難道不值得你信靠嗎？祂當然值得！這是無可爭議的。神是美善的，是值得信靠的。什麼是比較難的呢？比較難的是以信靠與你生活的那一位丈夫來信靠神；這是很難的。直接信靠神比較容易；但是要讓我相信神真的有這種能力？“神啊，我知道您是全能的，但您真的有能力通過我所嫁的這個傢夥來做事嗎？您不知道他有多糟糕呢！”說到底，就是我們是否真信靠神。這包括了你以一顆歡喜快樂的心來順服你丈夫就好像順服主，知道神是美善的。

有些人是這樣認識的：“我與丈夫和不來，就和他吵，一直吵到最後我才放棄。”這是我們與神之間關係的方式嗎？我們難道是抵擋神，一直到最後才承認祂的權威，而不是先尋求神，一開始就信靠祂，早上起來就尋求祂嗎？假如你一開始就征求丈夫的意見，他說不定還會受寵若驚呢！

多年前我曾借住在一個家庭裏，他們有七個孩子，實在是一對極可愛的敬虔夫妻。我常常聽到妻子問她丈夫：“你看這事如何？”“你覺得那事怎樣？”整天就是這樣，就像我們整天向神禱告、尋求祂的面、求祂的智慧一樣。妻子知道，神把她丈夫放在她的生活裏，是為了照管她和全家。因此，她凡事都去征求丈夫的意見，這樣使得她丈夫感到自己一家之主的責任、一家屬靈之主的責任。他也的確是位敬虔的人。我觀察他們，看到他們真是立了美好的榜樣。

當然，神也給了我們標準；神的話是絕對的權威。假如丈夫要求妻子去做不符合神律法的事，妻子就必須順服更高的權威。正如彼得所說，“我們是順服人呢，還是順服神，你們自己酌量吧！”意思就是說，我們要順服神而不是人。因此，神一定會給我們這個標準。但在家庭裏，妻子總是應該去詢問丈夫、信任丈夫，歡歡喜喜地順服他，知道神會通過他做事，甚至在他都不是基督徒的時候。這裏是沒有這個條件的。彼得說，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丈夫。從這句話的後面一半可以看出，丈夫甚至還未得救。彼得沒有說，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在主裏的”丈夫；他是說，你順服丈夫，或許可以感化他。你必須認識到，神設立了天下一切權柄（羅13章）。

接著，彼得又舉了撒拉的例子：

⁵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
⁶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
 撒拉的女兒了。（彼前3:5-6）

當然，亞伯拉罕和撒拉的故事很多，今天早上我們沒有時間詳細討論。彼得在這裏所說的是撒拉對丈夫的態度——她稱他為“主”，因為撒拉知道，神使亞伯拉罕在她的生活裏。有時候，亞伯拉罕作的決定使得撒拉和其他人都處於危險之中；她對亞伯拉罕的信靠，甚至可能造成對自己性命的威脅。所以彼得說，“正如撒拉信靠丈夫，不害

怕。”²你們應當以此爲榜樣。

正如我前面說過的，信靠神很容易，因爲我們知道神是美善的。但要我通過有罪的丈夫來信靠神可就不容易了，因爲我丈夫根本不是那塊料；讓我自己，把孩子，把這個家都交在丈夫手裏，實在叫我不寒而栗。我實在是害怕去信靠他。然而彼得怎麼說？“不要害怕！”你或許比你丈夫聰明，或許比他在屬靈上成熟，或許比他更義，等等。這些當然都很好，但它們決不能代替神在家庭裏所設立的次序。或許因爲你看得很清楚：“我的丈夫實在糟糕到了極點！若這樣下去，我知道一定會出事的。”於是你就允許自己被害怕所攝。這也是很自然的事；也正是彼得在這裏所針對的：不要讓害怕來影響你的生活，而是要以信靠來生活。彼得說，這是神可能用來感化、改變你丈夫的手段。

說了這麼多關於妻子的事，現在輪到丈夫了。但我希望你們明白，這裏所說的意思是，妻子以信靠丈夫來信靠神。你可能會想：“是啊，當初是我自己做的決定要嫁給他的；那是我的錯誤。假如重新來過，我大概就會嫁給別人。”你知道嗎？你的錯誤決定絲毫也不會改變神的計劃；你一生中所做的任何錯誤決定一絲一毫也不會影響神的計劃。我們做過錯誤的決定嗎？做過。假如再有一次機會，我們還會這樣犯錯誤嗎？當然會！但這一切的發生讓神措手不及了嗎？弄得神說：“啊呀，我不知道你會這樣做。我不知道你竟然會嫁給他！可現在我忙得不可開交，你就好自爲之吧！”這是不可能的！我們對神全權的理解必須超出這一切。我們必須認識到，今天你、我坐在這裏，決不會影響神的計劃，因爲神用你的愚蠢選擇來完成祂的目的。（當然，我不是說你嫁給你丈夫是個愚蠢的選擇。）

⁷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

（彼得前書3: 7）

二、丈夫

在<以弗所書>那裏，有許多經文是寫給丈夫的，只有幾句是針對妻子的。但<彼得前書>這裏正好相反——六句給作妻子的，最後這一句針對丈夫。因此，你們可以把這兩處聖經結合起來一起查考。

彼得告訴作丈夫的，要以情理與妻子同住。字面上的直接意思是：丈夫應該有知識地與妻子同住。這裏的“情理”一詞原文是“知識”——你們應該知道妻子的事。我在爲人作婚前輔導時，對男方說：“你應當成爲一個學生，對你的妻子進行研究，知道她、瞭解她，懂得什麼是幫助她、鼓勵她的，努力去做。瞭解什麼事可以讓妻子有安全感，給她帶來安慰，就去做。理解你的妻子，懂得她的想法、她的感情。不要單

²中文和合本譯文的意思似與英文欽定本King James Version有出入。英文是：“……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爲主（你們若行善，便是撒拉的女兒），並且不害怕。”因此，維牧師的講解是在此基礎上的。若按中文的翻譯，“害怕”是與“行善”、“恐嚇”聯在一起，而不是與“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爲主”聯在一起。

單對她說你愛她，而是要以你的行動使她感到你愛她。要知道什麼是使她感到被愛、感到安全的。你大概已經知道什麼是叫她生氣的；你和她談戀愛的時候大概就已經知道了。”你們有些人可能專門在和妻子爭論吵架的時候把它亮出來，想用它來使妻子就範。或許是她的過去(我不知道這到底是什麼事)，但你決不能用揭短來控制她；你應該盡力，像保羅所說的，使她成為聖潔。這正是耶穌對教會做的。你們做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5:25)。“捨己”一詞在希臘原文裏的意思是“背叛”，就是背叛、出賣自我。當耶穌被出賣時用的就是這個詞：“人子必要被出賣。”<彼得前書>這裏的意思是：我作為一個丈夫，為了妻子，要背叛自己(捨己)；而不是說：“親愛的，我就是這個樣子了，只好委屈你了。”感謝神，耶穌沒有對我們說：“噢，你們在罪裏嗎？你們要我替你們贖罪嗎？我可不想這麼做。我有我行事的方式；我就是這樣做的。”感謝神，祂謙卑到一個地步，為祂的新娘，倒空自己，直到死(腓立比書)。我們有主日學、查經班，有講座；我們可以追求屬靈生命，可以強調禁食禱告、默想等等，但沒有任何事比你作為丈夫更應當去做、更可以使基督在你裏面成長的，那就是你像基督愛教會一樣地愛你的妻子，一天24小時、一年365天、始終如一地愛她。這，才是使你變得像耶穌的事，比任何其他事都重要。

我們知道，婚姻是一個極親密的關係，它能將我們裏面的東西都曝露出來。你的妻子不是在你裏面製造出更多的惡來；神用她使你看到你裏面早已存在的惡，只不過妻子使它們無處可藏罷了。這實在是一個成聖的過程，讓你看清自己到底是個什麼樣的人，或許可以叫你悔改，在婚姻關係中尋求效法耶穌基督。基督是最知道、最瞭解祂的新娘的。<希伯來書>4:15說：“因為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祂到世上來，經歷了一切，為的是祂的新娘。

我還可以繼續說下去，但有一點我是知道的，那就是男、女是不一樣的。我們應當理解對方。我並不是強調男的就一定思路清晰，女的就一定注重感情——雖然這麼想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我也認識許多夫妻，他們正好相反。在查經班上，妻子對那些關鍵問題都能答對，丈夫則在談自己的感覺。這也很好啊！但男、女之間的差別還是存在的。我們應當彼此理解，彼此幫助；我們必須承認神對男、女的不同呼召。

彼得教導說，丈夫要在兩個方面敬重妻子：第一，看妻子是“較軟弱的器皿”。這句經文常常引起爭論——到底是指那個方面的軟弱？是體力方面、感情方面，還是屬靈方面？讓我告訴你們這句經文**沒有**指的事：它不是指每一位婦女在體力上、感情上、屬靈上都比每一個男人軟弱。1980年我到新西蘭參加田徑賽，看到一位女運動員可以臥舉180公斤的杠鈴。她的力氣比我大，也比你們中間任何一個都大。她可能對這節經文有想法。我想，彼得在這裏的意思是，丈夫要敬重妻子。一般來說，妻子更需要愛，更需要安全感和被保護感。尤其是我們想到，當時的基督徒面對巨大的危險，隨時可能被處死，因此丈夫應該對妻子更加瞭解。我妻假如不瞭解我，那倒問題不大；假如我不瞭解她，問題就嚴重多了：要是她在說話，我一點兒也不聽，對她的事不

聞不問，她會受不了。但我想，彼得是指一般說來，丈夫比妻子堅強些，應當看妻子為較軟弱的器皿而待她，應對她說：“親愛的，我會在身體上、感情上、屬靈上支持你。不管是恐怖分子的炸彈、Y2K³，還是西方文明的末日來臨，我都會在你的身邊，為你提供一切需要，保護你，和你一起禱告，為你禱告。”我想，妻子們是會對此珍惜的。但假如我妻子對我說：“親愛的，我會扶持你，保護你。”我不知道我會不會對她很感激。

第二，丈夫應當敬重妻子，因為他們共同承受生命的恩典。不管“軟弱”究竟是指什麼，它肯定不是指妻子在承受神的恩典上比丈夫軟弱。妻子在來到神的施恩座前的時候，是不需要通過丈夫作祭司的。在親近神的事上，沒有男、女之分；男的在屬靈上是沒有特權的。

最後彼得寫到：“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3:7)。很明顯，這裏是針對基督徒丈夫們說的。丈夫若錯待妻子，他應該知道自己的禱告會受阻礙。有人說，這裏的“阻礙”是因為家庭不和睦所引起的心情不好造成的；也有人認為，受“阻礙”是因為神管教那些公開悖逆的孩子。無論如何，丈夫若不按情理愛他的妻子，這個家庭的屬靈光景就會受影響。假如你不愛妻子，還以為自己和神的關係不錯。你連想都不要想！我不是說你不能得救，我是說你這樣做是在悖逆神。

保羅教導我們，婚姻就好像是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今天結束的時候，我想讓我們大家腦子裏有這樣一幅圖畫，在這幅畫裏，我們的救主自己沉入到墮落的人類當中來釋放祂那犯了姦淫的新娘。祂來不是要審判她，而是要把她從已經臨到她的審判下救贖出來。基督這位丈夫為救贖祂的新娘所付上的代價，是把她的罪、她所應得的忿怒與死亡統統都堆到了自己身上，並且戰勝了死亡，永遠活著，不斷地為祂的新娘作成聖的工作，直到她毫無瑕疵地進入永恒。為了回應這一無法用言語表達的禮物，因著神的恩典，新娘獻上自己的信心與信靠，知道基督是她唯一的希望。

讓我們一起禱告：

父神啊，作為丈夫，當我們想到效法耶穌的時候，是件多麼難的事啊！我切切地禱告，求您使在座的每一位、使聽到這盤磁帶的和將來要成為丈夫的，都盡心、盡意、盡力地效法基督，愛妻子，為妻子獻上無私的、犧牲的愛。我也禱告，求您使聽到此信息的每一位姐妹認識到，儘管她們的丈夫應當效法耶穌基督，但他們沒有一個人是耶穌；他們每天都會失敗。但我切切禱告，父啊，求您讓姐妹們看到她們的丈夫的軟弱，知道信靠她們的丈夫就是信靠您。求您使我們將此牢記在心，尋求在基督的身體裏面結出果子來。我也禱告，假如我們中間有人還沒有在與基督的婚姻裏，求您打開他們的眼睛，幫助這些男男女女認識到基督的恩典。您會使基督的寶血臨到那些還未求告您聖名的人，好叫審判不臨到他們，好讓他們知道您那深不可測的恩典，也能成為基督徒，能夠進入您的懷抱中。我們這樣禱告，奉救主基督的名求，阿們！

³即2000年之前人們為之驚恐的“電腦失控”。